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

96年9月4日府採稽字第0962800467號函訂定

101年1月16日府採稽字第1012800066號函修正

105年7月28日府採稽一字第1052001319號函修正第四點及附表1-3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規範之品質要求，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七項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八點等，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三級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機關應分別於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及工程契約中明訂本要點為契約內容之一，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均有遵守之義務。

三、本要點所稱「重點項目」如下：

- （一）鋼筋檢驗。
- （二）混凝土檢驗。
- （三）瀝青混凝土檢驗。
- （四）級配粒料檢驗。
- （五）回填土方檢驗。
- （六）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載明於契約者。

四、會同抽查檢驗人員：

- （一）機關：承辦人員或指派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人員會同。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須會同政風人員。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政風人員亦得會同。
- （二）監造單位：監工或建築師或技師（機關查驗時建築師或技師須會同）。
- （三）廠商：工地主任或品管人員（機關查驗時專任工程人員須會同）。

五、檢驗程序暨檢驗標準（如附表一）。

六、抽查檢驗紀錄：

- （一）每次抽查檢驗均應做成紀錄及拍照存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使用統一之格式（如附表二），監造單位必須負責人員、時間之連繫及本紀錄之填報，試驗報告應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審查判定抽驗結果後檢附於附表二。

- (二) 廠商提出估驗或驗收時，監造單位應製作抽查檢驗紀錄統計總表（如附表三），供估驗或驗收人員核對完成數量，未經抽查檢驗合格，除契約載明得以半成品計價外，原則不得計價；請款時必須附上抽查檢驗紀錄及統計總表各乙份做為佐證文件。

七、抽查檢驗費用：

- (一) 機關應要求設計單位將「抽查檢驗費用」單獨納入工程預算總表，並於工程預算明細表詳列各檢驗項目、數量、單價及其總價，如有編列錯誤或以一式編列者，應予退回重編。
- (二) 契約規定以外之抽查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須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八、抽查檢驗不合格之處理：

- (一) 抽查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可依附表一規定處置（如經扣罰允收視同合格），或由監造單位於五日內正式函文通知廠商限期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並副知機關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 (二) 抽查檢驗不合格項目，監造單位應列管追蹤，並將改善前、中、後之照片及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函送機關備查。
- (三) 機關應負責審查抽驗不合格項目之改善情形，確認已完成改善，始得書面函復同意備查，並副知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 (四) 抽查檢驗不合格項目未完成改善前，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款。

九、抽查檢驗程序之管控：

- (一) 機關應嚴格審核工程預算書之「抽查檢驗費用」編列情形，並應視工程特性增加重點抽查檢驗項目及數量。
- (二) 設計監造單位應於提交工程預算書圖時，一併提送「監造計畫」，並應就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明定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以查證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及安全。
- (三) 檢驗停留點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廠商辦理施工抽查或材料抽驗合格並做成紀錄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除契約另有規定或可補行抽查檢驗者外，應敲除重作並追究廠商責任，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應指派人員配合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除本要點所訂定之檢驗項目外，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五)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 (六) 監造單位應不定期對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之執行成效，予以抽查檢驗並留下紀錄。
- (七) 公共工程實施監造簽證者，其執行計畫應涵蓋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
- (八)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抽查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
- (九)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所為之抽查檢驗，不受該標的曾否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十)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加強查核抽查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之廠商所承攬之工程。

十、各鄉(鎮、市)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附表一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檢驗程序暨檢驗標準一覽表

材料項目	檢驗項目	檢驗時機	檢驗頻率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不合格之處置	備註
鋼筋	1. 外觀檢查	鋼筋進場加工使用前	同一形狀尺度之鋼筋，每 50T(不足 50T，以 50T 計)取樣 1 支(三方會同)	CNS 560 A2006	CNS 560 A2006 及參考附表 1-1	1. 得再重取 2 倍試樣重驗，若該 2 倍試樣皆符合規定時，該批鋼筋視為合格。 2. 重驗以一次為限，仍不合格者應將該批鋼筋全部退料，其已澆置混凝土者，除依政府採購法得減價收受外，應全部敲除重做。	1. 除左列檢驗外另須檢查出廠證明、送貨單、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及出廠檢驗報告等。 2. 未滿 25T 得免取樣送驗，以出廠證明文件代之。
	2. 化學成分			CNS 560 A2006	CNS 560 A2006		
	3. 拉伸試驗			CNS 2111 G2013	CNS 560 A2006		
	4. 彎曲試驗			CNS 3941 G2034	CNS 560 A2006		
	5. 非水淬檢測			CNS 560 A2006	CNS 560 A2006		
	6. 彎製及綁紮	混凝土澆置前	廠商隨時自主檢查並於澆置前申請檢驗(監造及承包商會同)	依設計圖說	依設計圖說及參考附表 1-2	1. 立即依設計圖說修正。 2. 未經修正即澆置混凝土者，除依政府採購法得減價收受外，應全部敲除重做，並追究監造單位等相關人員之責任。	混凝土契約總數超過 100m ³ 者，機關至少應會同一次。
混凝土	1. 配比設計	澆置 15 日前	每批次提送一次(廠商提送予監造單位審查)	依設計圖說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依設計圖說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退回修正後重新提送。	同一標稱抗壓強度之混凝土，其契約總量大於 500m ³ 時，需進行配比設計。
	2. 氯離子檢測	預拌車卸料時	隨時但不得少於抗壓強度試驗組數(監造單位及廠商)	CNS 13465 A3343	CNS 3090 及參考附表 1-3	1. 立即重驗。 2. 重驗仍不合格者，全車退料。	

材料項目	檢驗項目	檢驗時機	檢驗頻率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不合格之處置	備註
混凝土	3. 坍度試驗	預拌車卸料時	每 100m ³ 試驗 1 次且每日至少 1 次 (監造單位及廠商)	CNS 1176 A3040	CNS 3090 及參考附表 1-4 坍度之許可差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1. 設計坍度 5cm 以下時：±1.3cm 2. 設計坍度大於 5cm 小於 10cm 時：±2.5cm。 3. 設計坍度 10cm 以上時：±3.8cm。	1. 立即重驗。 2. 重驗仍不合格者，全車退料。	
	4. 圓柱試體	預拌車卸料時	每 100m ³ 取樣 1 組，餘數 20m ³ 以上加做 1 組，並且每日每種混凝土至少取樣 1 組做 28 天抗壓強度試驗 (監造單位及廠商)	CNS 1232 A3045	1. 同一批次連續 3 組抗壓強度試驗平均值 (未達 3 組，以全部組數平均計) 不小於設計強度。 2. 同一批次任 1 組平均值不得小於 [設計強度 - 35kg/cm ²]	未同時符合前兩項標準者，但該批次各組抗壓強度總平均值 M 達設計強度 (f _c) 90% 以上，得進行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並以一次為限；或依政府採購法減價收受。	1. 混凝土每組取樣 3 個，試體尺寸以 15×30cm 為原則。 2. 每個試體均應由抽驗人員會簽。 3. 每日澆置總量未達 20m ³ 得免取樣送驗。
	5. 鑽心試體	1. 提前拆模 2. 蜂窩嚴重 3. 未按規定養護產生嚴重裂縫時 4. 機關督導或查核或驗收對混凝土品質存疑時 5. 圓柱試體試驗不合格考量減價驗收時	由機關人員隨機抽查 (三方會同)	CNS 1232 A3045	1、任 1 組抗壓強度試驗平均值 T 不小於設計強度的 85%。 2、任 1 個單一試體之抗壓強度試驗值不得小於設計強度的 75%。	1. 得再重取 2 倍試樣重驗，若該 2 倍試樣皆符合規定時，該批混凝土視為合格，若仍未同時符合前兩項標準者，除得依政府採購法減價收受情形外，應敲除重作。 2. 屬檢驗時機 5. 所做鑽心試驗，未同時符合前兩項標準者，除得依政府採購法減價收受情形外，應敲除重做。	1. 每組取樣 3 個，取樣時之齡期應不少於 14 天，試體鑽取後 7 天內應完成抗壓試驗。 2. 每個試體均應由抽驗人員會簽。

材料項目	檢驗項目	檢驗時機	檢驗頻率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不合格之處置	備註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28 天抗壓強度	預拌車卸料時	每澆置 50m ³ ，應取樣製作一組二個圓柱試體做 28 天抗壓強度試驗，不足 50m ³ 者，以 50m ³ 計，每次澆置量未達 20m ³ 者，得免作抗壓強度試驗。	ASTM D4832	20kg/cm ² ≤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 ≤ 50 kg/cm ² 者，視為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於 15 (含)~20 kg/cm² 或 50-60 (含) kg/cm² 者，扣除該組試體代表數契約價金之 20%。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於 10 (含)~15 kg/cm² 或 60-70 (含) kg/cm² 者，扣除該組試體代表數契約價金之 50%。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大於 70 kg/cm² 者，扣除該組試體代表數契約價金之 100%。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小於 10 kg/cm² 者，視為不合格，應敲除重做。 	
瀝青混凝土	1. 配比設計	鋪築 15 日前	每批次提送 1 次 (廠商提送予監造單位審查)	依設計圖說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依設計圖說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退回修正後重新提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種瀝青混凝土其數量在 2,500T 以內得引用一年內其他工程相同材料之配比設計資料。 根據配比設計以決定最佳瀝青含量。
	2. 溫度	倒入鋪築機鋪築時	隨時但不得少於含油量抽驗次數 (監造單位及廠商)	以溫度計量測	不低於 120°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重驗。 重驗仍不合格者，全車退料。 	

材料項目	檢驗項目	檢驗時機	檢驗頻率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不合格之處置	備註
瀝青混凝土	3. 粒料篩分析	1. 現場鋪築尚未滾壓時或滾壓後 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驗 3. 初驗或驗收隨機抽驗	每批抽驗 2 次或每 6,000m ² 抽驗 1 次(監造單位分層隨機抽樣)	AASHTO T30	依核定之配比設計及參考附表 1-5	粒料篩分析試驗： 1.No. 4 篩以上：每超過許可差 1%，記點 0.5 點。 2.No. 8 篩至 No.100 篩：每超過許可差 1%，記點 1.0 點。 3.No. 200 篩：每超過許可差 1%，記點 1.5 點。 4. 每次抽樣總記點數在 20 點以內，每點罰扣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代表數量之 0.5%契約價金。 5. 每次抽樣總記點數超過 20 點時，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之代表數量應挖刨除、重鋪。	1. 契約總量在 600T 以下得免抽驗。 2. 採鑽心取樣者，每 6000m ² 至少 6 孔。 3. 每批材料數量定為同一拌和廠同一天供應之同一種瀝青混凝土數量。
	4. 含油量	1. 現場鋪築尚未滾壓時或滾壓後 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驗 3. 初驗或驗收隨機抽驗	每批抽驗 2 次或每 6,000m ² 抽驗 1 次(監造單位分層隨機抽樣)	AASHTO T164	依核定之配比設計及參考附表 1-5	含油量試驗： 1. 瀝青含量：每超過許可差 0.1%，記點 3 點。 2. 每次抽樣總記點數在 20 點以內，每點罰扣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代表數量之 0.5%契約價金。 3. 每次抽樣總記點數超過 20 點時，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之代表數量應挖刨除、重鋪。	1. 契約總量在 600T 以下得免抽驗。 2. 採鑽心取樣者，每 6000m ² 至少 6 孔。 3. 每批材料數量定為同一拌和廠同一天供應之同一種瀝青混凝土數量。

材料項目	檢驗項目	檢驗時機	檢驗頻率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不合格之處置	備註
瀝青混凝土	5. 壓實度	現場鋪築滾壓後	同一路段各層每滿 1,000m ² 應鑽取 1 個，餘數加鑽 1 個；連續 5 個為一批，餘數未達 5 個，得單獨計為一批，或與其他路段併計。(監造單位分層隨機抽樣)	CNS12390 A3288	每一批(5 個)試體壓實密度平均值(D)應達到標準試體平均密度之 96%且任一試體不得低於 94%。	1、92% \leq 任一個試體 $<$ 94%，扣罰該試體代表數契約價金(94-任一個試體)%之 1 倍罰款。 2、94% \leq D $<$ 96%，扣罰該批瀝青混凝土契約價金(96-D)%之 5 倍罰款。 3、前兩項得同時併罰。 4、D $<$ 94%或任一個試體 $<$ 92%，該批瀝青混凝土應刨除重鋪。	鋪設面積未達 100m ² 或鋪設寬度 1.5m 以下者，得免做壓實度試驗。
	6. 平整度	現場鋪築滾壓後	面層鋪築完成後以每 200m 為一檢驗單位(監造單位及廠商)	以 3m 長之直規或平坦儀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	任何 1 點完成面高低差不得超過 \pm 0.6cm，標準差(SD)不得大於 2.6mm。	1、任一點完成面高低差超過 \pm 0.6cm，每一點扣罰該批面層瀝青混凝土契約價金之 1%，上限不得超過 3 點。 2、2.6mm $<$ SD \leq 3.0mm，每增加 0.1mm，扣罰該批面層瀝青混凝土契約價金之 2.5%。 3、前兩項得同時併罰。 4、面層完成面高低差超過 \pm 0.6cm 達 3 點以上或 SD $>$ 3.0mm，該批面層瀝青混凝土應進行改善。	鋪設面積未達 5,000m ² 、長度未達 200m 或路寬 3m 以下者，得免做平整度試驗。

材料項目	檢驗項目	檢驗時機	檢驗頻率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不合格之處置	備註
瀝青混凝土	7. 鋪築厚度	1. 現場鋪築滾壓後 2. 施工查核小組抽驗 3. 初驗或驗收時隨機抽驗	同一路段各層每滿 1,000m ² 應鑽取 1 個，餘數加鑽 1 個；連續 5 個為一批，餘數未達 5 個，得單獨計為一批，或與相鄰路段併計。(三方會同)	CNS 8755 A3147	任 1 個之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 90%，且同一批平均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	1、任 1 個之厚度小於設計厚度 90%者，得以該點為中心 2m 直徑範圍內再鑽 3 個取其平均值取代該試體。 2、同一批平均厚度 ≥ 設計厚度之 90%，扣罰該批瀝青混凝土不足厚度佔設計厚度百分比 2 倍罰款之契約價金。 3、任 1 個之厚度小於設計厚度 90%，重鑽後仍不合格者或同一批平均厚度 < 設計厚度之 90%，應加鋪至設計厚度且加鋪厚度不得小於 2.5cm。	
	8. 再生瀝青混凝土黏度	1. 現場鋪築滾壓後 15 日內 2. 施工查核小組抽驗 3. 初驗或驗收時隨機抽驗	每 10,000m ² 為一批檢驗一次，餘數超過 5,000m ² 加做一次。(三方會同)	CNS14186 K61050	再生瀝青黏滯度不得超過 10,000poises	得再重取 2 倍試樣重驗，若該 2 倍試樣皆符合規定時，該批再生瀝青混凝土視為合格。 不合格者應刨除重鋪。	1. 契約總量在 5,000m ² 以下得免抽驗。 2. 採鑽心取樣者，每次至少 6 孔。
級配粒料	1. 篩分析	進料後鋪設前或鋪設完成後	每 600m ³ 取樣 1 件 (監造單位分層隨機抽樣)	CNS 486 A3005	依設計圖說(未規定者參照附表 1-6)	1. 得就不合格處附近再取樣重試，重試以一次為限。 2. 仍不合格者，1 個篩號不合格扣罰該取樣代表數量契約價金之 10%，並以 3 個篩號不合格為上限。 3. 4 個以上篩號不合格者，應將該批級配挖除運離工地。	

材料項目	檢驗項目	檢驗時機	檢驗頻率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不合格之處置	備註
級配粒料	2. 洛杉磯磨損	進料後鋪設前或鋪設完成後	每 600m ³ 取樣 1 件 (監造單位分層隨機抽樣)	CNS 490 A3009	磨損率不得大於 50%	不合格者該批級配不得使用。	
	3. 壓實度	每層完成滾壓後	每 1,000m ² 取樣 1 孔 (監造單位分層隨機抽樣)	CNS11777 A3252 CNS11777-1 A3252-1 CNS 14733 A3388	依設計圖說(未規定者以 95%為基準)	試驗結果未達規定密度時，應繼續滾壓，或以翻鬆灑水或翻曬晾乾後重新滾壓之方法處理至壓實度合格為止。	每層最大壓實厚度不得超過 20cm
	4. 厚度	完成面滾壓後	每 1,000m ² 取樣 1 孔(三方會同)	隨機選取代表性地點鑽洞量測其厚度	任 1 點之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 1cm 以上且全數平均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	應將其表面翻鬆後補充新材料，並按規定重新滾壓至合格為止。	5,000m ² 以下或契約總量未達 600m ³ 者，機關得免會同。
回填土方	1. 測量	首次回填前及每層回填滾壓後	每 1,000m ² 至少測量 3 點(監造單位及廠商)		依設計圖說	改善後重測	每層回填均應留下測量紀錄；契約回填土方完成面積未達 1,000m ² 得免附測量紀錄
	2. 壓實度	每層完成滾壓後	每 1,000m ² 至少取樣 1 孔(監造單位分層隨機抽樣)	CNS11777 A3252 CNS11777-1 A3252-1 CNS 14733 A3388	依設計圖說(未規定者以 90%為基準)	試驗結果未達規定密度時，應繼續滾壓，或以翻鬆灑水或翻曬晾乾後重新滾壓之方法處理至壓實度合格為止。	每層最大壓實厚度不得超過 30cm

附表 1-1 竹節鋼筋之標示代號、單位質量、標稱尺度表

竹節鋼筋 標 號	標示代號	單位質量 (W) (kg/m)	標稱直徑 (d) (mm)	標稱剖面積 (S) (cm ²)	標稱周長 (cm)
D10	3	0.560	9.53	0.7133	3.0
D13	4	0.994	12.7	1.267	4.0
D16	5	1.56	15.9	1.986	5.0
D19	6	2.25	19.1	2.865	6.0
D22	7	3.04	22.2	3.871	7.0
D25	8	3.98	25.4	5.067	8.0
D29	9	5.08	28.7	6.469	9.0
D32	10	6.39	32.2	8.143	10.1
D36	11	7.90	35.8	10.07	11.3
D39	12	9.57	39.4	12.19	12.4
D43	14	11.4	43.0	14.52	13.5
D50	16	15.5	50.2	19.79	15.8
D57	18	20.2	57.3	25.79	18.0

附表 1-2 鋼筋保護層

說明		板		牆	梁	柱	基腳	橋墩	隧道
		厚度 225mm 以下	厚度大 於 225mm	mm	(頂底 及兩側) mm	mm	mm	mm	mm
不接觸 雨水之 構造物	鋼筋 D19 以下	15	18	15	*40	40	40		
	鋼筋 D22 以上	20	20	20	*40	40	40		
受有風 雨侵蝕 之構造 物	鋼筋 D16 以下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鋼筋 D19 以上	45	50	50	50	50	50	50	50
經常與水或土壤接 觸之構造物			65	65	65	75	65	75	75
混凝土直接澆置於 土壤或岩層或表面 受有腐蝕性液體		50	75	75	75	75	75	75	75
與海水接觸之構造 物		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受有水流沖刷之構 造物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註：1. 鋼筋保護層厚度，即最外層鋼筋外面與混凝土表面間之淨距離，應按設計圖說之規定辦理，如設計圖說未規定時，可參照本表辦理。

2. 廠製預鑄混凝土及預力混凝土之鋼筋鋼材保護層另詳建築技術規則（CBC）或有關之設計圖。

3. 為正確保持鋼筋保護層厚度，應以監造單位核可之水泥砂漿、金屬製品、塑膠製品或其他經核可之材料將鋼筋墊隔或固定於正確之位置。若構造物完成後混凝土將暴露於室外，則上述支墊距混凝土表面 15mm 範圍內必須為抗腐蝕或經防腐處理之材料。墊隔水泥砂漿塊之強度至少須等於所澆置混凝土之強度。

附表 1-3 新拌混凝土中之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規定

構件型式	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依水溶法)
預力混凝土	0.15 kg/m ³
鋼筋混凝土 (所處環境須作耐久性考慮者)	0.15 kg/m ³
鋼筋混凝土 (一般)	0.15 kg/m ³

附表 1-4 新拌混凝土之一般澆置坍度範圍

混凝土 28 天抗壓 強度 (fc')	澆置方法	水泥 用量 (kg/m ³)	坍度範圍 (cm)	最大拌和水量 (公升/kg 水泥)	粗粒料尺寸 (mm)
140kgf/cm ²	振動式	215~235	10.0~20.0	0.62	4.75~50
175kgf/cm ²	振動式	250~275	5.0~15.0	0.62	4.75~50
210kgf/cm ²	振動式	300~325	5.0~12.5	0.48	4.75~37.5
245kgf/cm ²	振動式	325~400	5.0~12.5	0.48	4.75~37.5
	水中	375~400	10.0~20.0	0.54	4.75~25
280kgf/cm ²	振動式	360~400	5.0~12.5	0.44	4.75~25
	水中	400~425	10.0~20.0	0.54	4.75~25
315kgf/cm ²	振動式	430~440	5.0~12.5	0.42	4.75~25
350kgf/cm ²	振動式	450~475	5.0~12.5	0.40	4.75~25
400kgf/cm ²	振動式	475~500	5.0~12.5	0.40	4.75~25
抗彎強度 = 45kgf/cm ²	振動式	350~375	0~7.5	0.44	4.75~50

註:本表僅供參考,仍應以配比設計為準。

附表 1-5 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和瀝青含量許可差

試驗篩孔寬 mm (in)	許可差(%)	級配超過許可差 1%及瀝青含量 超過許可差 0.1%之減價點數
4.75 (No. 4)(含)以上	±7	0.5
2.36-0.150 (No. 8-No. 100)	±4	1.0
0.075 (No. 200)	±2	1.5
瀝青含量	±0.4	3.0

附表 1-6 底層級配料之級配規定

試驗篩 (mm)	通過方孔試驗篩之重量百分率 (%)	
	A	B
50.0 (2in)	100	100
25.0 (1in)	—	75~95
9.5 (3/8in)	30~65	40~75
4.75 (No. 4)	25~55	30~60
2.00 (No. 10)	15~40	20~45
0.425 (No. 40)	8~20	15~30
0.075 (No. 200)	2~8	5~20

附表二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紀錄

第一聯 管制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指定合格 檢驗機構					
項次	抽驗項目	檢驗標準	檢驗結果	判讀結果	備註
抽驗及會同人員簽名			判讀人員簽名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機 關	承包廠商 品管人員	監造單位之技師或 建築師	

備註：1.本表應由監造單位負責製作及紀錄，並須填列管制編號。
 2.必須送驗之項目，由機關或監造單位指定合格檢驗機構；其出具之檢驗報告應列為附件。
 3.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由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收執並於7日內經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及監造單位複判，函送機關備查，並自行影存2份，1份做為估驗或驗收佐證文件，另1份自存。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紀錄

第二聯 管制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抽驗項目	
佐證照片 1 說明：	
佐證照片 2 說明：	

- 備註：1.本聯不限頁數，由監造單位負責攝影及列印 1 式 3 份，其中 1 份併同第一聯函送機關備查，1 份做為估驗或驗收佐證文件，另 1 份自存。
- 2.攝影角度應力求彰顯抽驗標的物、地點及抽驗人員，亦即拍攝時同角度應有近拍及遠拍之區分。
- 3.拍攝時同角度至少應有 1 張相片可清楚見到白板上註明工程名稱、抽驗項目、地點及時間。

